

##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7日，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2018年6月6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7日